(上接B14版)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同利A和同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同利A的开放日计算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转换时的份额转换基准日分别计算同利A和同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

（1）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截止同利A的某一开放日或者基金转换时的份额转换基准日（T日），设T_A为自同利A上一次开放日（即T日为第一次开放日，则为基金成立日）至T日的运作天数，NAV_{T-1}为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A_{T-1}为T日同利A的份额余额，B_{T-1}为T日同利B的份额余额，$NAV_{A,T-1}$为T日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r为在同利A上一次开放日（即T日为第一次开放日，则为基金成立日）设定的同利A的年收益率。

1）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元乘以T日同利A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同利A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_{T-1} = 1.000 \times \left(A_{T-1} + \text{[illegible]} \times r \times T_A / 365\right)$$

T日全部同利A份额应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ext{T日全部同利A份额应计收益} = B_{T-1} \times 1.000 \times \text{[illegible]} \times r \times T_A / 365$$ （下同）

以上各式中，运作当年实际天数指同利A上一次开放日（即T日为第一次开放日，则为基金成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下同。

2）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1.00元乘以T日同利A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同利A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_{T-1} = \frac{NAV_{T-1}}{B_{T-1}}$$

（2）同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设$NAV_{B,T-1}$为基金转型时的份额转换基准日（T日）同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同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NAV_{B,T-1} = \frac{\left(NAV_{T-1} \times B_{T-1} - A_{T-1} \times F_{T-1}\right)}{B_{T-1}}$$

同利A、同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设自同利A上一次开放日起的运作天数和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均为365天，基金资产净值为35亿元，同利A、同利B的份额余额分别为21亿份和9亿份，同利A上一次开放日设定的同利A年收益率为4.80%。则同利A、同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illegible]

7、同利A和同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同利A和同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同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同利A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净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①同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内，在同利A的非开放日（T日），设T_A为自同利A上一次开放日（即T日之前同利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至T日的运作天数，NAV_{T-1}为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A_{T-1}为T日同利A的份额余额，B_{T-1}为T日同利B的份额余额，r为在同利A上一次开放日（即T日之前同利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设定的同利A的年收益率。

1）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元乘以T日同利A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同利A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_{T-1} = 1.000 \times \left(A_{T-1} + \text{[illegible]} \times r \times T_A / 365\right)$$

T日全部同利A份额应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ext{T日全部同利A份额应计收益} = B_{T-1} \times 1.000 \times \text{[illegible]} \times r \times T_A / 365$$ （下同）

以上各式中，运作当年实际天数指同利A上一次开放日（即T日之前同利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下同。

2）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1.00元乘以T日同利A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同利A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_{T-1} = \frac{NAV_{T-1}}{B_{T-1}}$$

②同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NAV_{B,T-1}$为T日同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同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NAV_{B,T-1} = \left(NAV_{T-1} - \frac{A_{T-1} \times F_{T-1}}{B_{T-1}}\right)$$

上式中，在同利A的非开放日，NAV_{T-1}为同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同利A的开放日，NAV_{T-1}为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

同利A、同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同利A和同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例3：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设自同利A上一次开放日起的运作天数为50天，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365天，基金资产净值为31亿元，同利A、同利B的份额余额分别为21亿份和9亿份，同利A上一次开放日设定的同利A年收益率为4.8%。则同利A、同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如下：

[illegible]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的基金份额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同利A、同利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同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3年内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同利A份额或默认届满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的基金转换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3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5号文批准募集。

（二）基金类型与运作方式

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同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开放一次，同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三）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四）募集方式

同利A、同利B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两级份额的发售方式与发售机构不尽相同。

同利A的发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利A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同利A的认购代码为164211。

同利B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其中，场外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网点和指定代销机构，场外发售的同利B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发售的同利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同利B的认购代码为150147。

投资者可参与同利A或同利B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同利A和同利B的认购。在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分别对同利A、同利B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本基金的具体发售方式和发售机构见《发售公告》。

（五）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13年9月2日至2013年9月11日止。其中，同利B的发售期为自2013年9月2日至2013年9月11日止，同利A的发售期为自2013年9月6日至2013年9月11日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六）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本基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30亿元（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下同），其中，同利A的发售规模上限为21亿元，同利B的发售规模上限为9亿元。

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同利B的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同利B的最终发售规模范围内，对同利A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本基金发售规模的具体控制措施见《发售公告》。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场所

1、同利A的募集场所

同利A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具体销售机构和联系方式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以及基金代销机构在当地以各类形式发布的公告。

2、同利B的募集场所

同利B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同利B场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可通过其自有的基金销售机构，可在同利B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同利B的上市交易。具体销售机构和联系方式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以及基金代销机构在当地以各类形式发布的公告。

（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同利A认购份额的计算

同利A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4：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同利A，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同利A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份

②同利B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计算

同利B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5：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同利B，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同利B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100,100份

2）场内认购份额计算

同利B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挂牌价格为1.00元/份，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6：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0份同利B，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同利B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1.00=100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100=10,100份

（十）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发售公告》。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见《发售公告》。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4、认购的限额

①同利A的认购限制

同利A在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同利B的认购限制

1）场外认购限制

同利B在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各场外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场内认购限制

同利B场内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

③本基金对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制。

（十一）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同利A、同利B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各自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同利A、同利B独立发售，两者的募集截止时间可能不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如果同利B先于同利A结束募集，在同利B募集截止后即启动对同利B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同利B的认购资金其后产生的利息将归入基金财产；如果同利A先于同利B结束募集，同利A的认购申请将须等到同利B募集结束后统一进行确认。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同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同利A将按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同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同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具体计算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中《同利A的运作》的相关内容。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同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同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同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同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同利A的份额数×同利A的折算比例

同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同利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同利B的上市交易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投资者可在同利A的开放日对同利A进行申购与赎回；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账户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使用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账户（账户开立、使用的具体事宜见相关业务公告）。

（三）同利A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

同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办理同利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日的具体计算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中《同利A的运作》的相关内容。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同利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同利A的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并在实施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3、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原则

在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同利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同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同利A的申购进行确认。

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同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对于同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同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同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同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同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同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同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同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同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同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同利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同利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同利A申购和赎回申请。同利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①同利A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同利A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③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

④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①同利A的申购和赎回执行"确定价"原则，即同利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②同利A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6、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①同利A的申购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例7：在同利A的开放日，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同利A，则其可得到的同利A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1.00=10,000份

④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同利A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1.00元确定，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同利A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例8：在同利A的开放日，某投资者赎回10,000份同利A，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1.00=10,000元

6、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对同利A的申购申请：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③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⑤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7、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对同利A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②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③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④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经过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后，同利A的净赎回金额超过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⑤拒绝巨额赎回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对同利A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②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③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④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5）项暂停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原则

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同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对于同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同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同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同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同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同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同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同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同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同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同利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同利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同利A申购和赎回申请。同利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①同利A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同利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同利A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③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

④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①同利A的申购和赎回执行"确定价"原则，即同利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②同利A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③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①同利A的申购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例9：某投资者通过场外投资10,000元申购同利A，则其可得到的同利A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1.00=9,523.81份

④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10：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为28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10%=10.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10.5=10,489.50元

⑤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⑥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⑦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中，通过场外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通过场内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例11：如例9，某投资者通过场外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9,523.81份。

如果该投资者选择通过场内申购，则因场内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9,523份，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给投资者。计算方法如下：

实际净申购金额=9,523×1.050=9,999.15元

退款金额=10,000-9,999.15=0.85元

5、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③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⑤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6、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②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③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④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对同利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同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同利A的申购进行确认。

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同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对于同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同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同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同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同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同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同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同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同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同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同利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同利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同利A申购和赎回申请。同利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①同利A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同利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同利A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③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

④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①同利A的申购和赎回执行"确定价"原则，即同利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②同利A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③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①同利A的申购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例12：在同利A的开放日，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同利A，则其可得到的同利A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1.00=10,000份

④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同利A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1.00元确定，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同利A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例13：在同利A的开放日，某投资者赎回10,000份同利A，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1.00=10,000元

⑤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对同利A的申购申请：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③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⑤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